

合规简报

2017年第5期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

目录

【合规在线】---打击非法期货专题

- ◇ 非法期货小常识
- ◇ 非法期货机构和网站名单库
- ◇ 期货“打假”在行动
 - ✂✂ “打假” 动态
 - ✂✂ 以案说法 警钟长鸣



非法期货小常识

【导读】“高级理财师教你投资”、“股市不好就投原油现货”、“T+0 结合高倍杠杆”、“低门槛高收益”……这些充满诱惑的宣传总让人跃跃欲试，然而背后或许是一个个网络诈骗陷阱。

近期，大部分期货公司的部分客户及从业人员陆续接到某些投资公司人员的电话，宣称其与某期货公司合作可以代理客户做外盘期货，原油、黄金，其实这又是一场骗局。随着监管部门对非法期货的打击力度不断升级，非法期货活动形式也产生了一些新的变化。借此，公司从事前防范、事中保护、事后维权三个方面，针对非法期货给广大投资者及从业人员支支招，希望大家有所获益。

01

事前防范：了解非法期货

1.1 非法期货的定义

1.2 非法期货的表现形式

1.3 非法期货辨别

1.4 非法境外期货

1.5 合法期货交易所

1.1 非法期货的定义

“所谓非法，一是从事活动的机构、场所未经批准，**身份非法**；二是即使机构身份是合法的，但从事的期货相关业务是未经批准的，是**业务非法**；三是从事的业务名义上不叫期货，但实质上具备期货属性即**变相期货**，也是非法；四是未经批准从事相关的其他业务，如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等，**超范围经营**也是非法。

1.2 非法期货的表现形式

非法期货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信息，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以各种形式作掩护，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即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

一是金玉其外，陷阱其中。有的公司根本不具备业务资格，却冒充期货公司名义、冒充合法身份，自设虚假交易系统，虚拟交易，套路很深，引诱投资者上当，这种情况实际上是诈骗。

二是挂羊头，卖狗肉。部分机构打着互联网金融的旗号，利用交易软件，自设交易平台，采取放大倍数的杠杆交易、强行平仓等机制，吸引投资者从事变相期货交易。这些机构有些身份非法，有些其实是地方政府批准的机构，但开展的业务及交易方式超越了核准范围。

三是部分机构**以境外期货代理的名义**，用低手续费、低保证金等手段**招揽客户**从事境外期货交易活动。

四是期货居间人违反规定擅自设立非法经营网点。

五是假冒期货公司名称，设置“网上期货公司或网上期货直播平台”，**非法开展投资咨询或代理业务。**

1.3 非法期货辨别

随着政府对非法期货活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期货活动的隐蔽性也越来越强。识别非法期货活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判断：

一看业务资质。期货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按照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以免上当受骗。**投资者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或人员是否具备期货业务资格，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进行查询。**

二看营销方式。开展期货业务活动，要遵守期货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在从事经纪业务时，要按规定**主动向投资者提示期货交易风险，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但是，不法分子通过QQ、网络论坛、微信、直播APP等发布信息，说期货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老师”做，就可以“一个月收益翻番”，这是在骗

取投资者钱财，投资者一定要当心。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吸引投资者。期货投资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看汇款账号。一般来说，非法期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获取非法所得。为达此目的，不法分子往往会采取各种推销手段，如打折、优惠、频繁催款、制造紧迫感等方式，催促投资者尽快将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会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款。

四看互联网址。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查看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不要登陆非法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蒙受损失。**

1.4 非法境外期货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含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中国证监会目前尚未向任何机构颁发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且尚未出台境内单位或个人从事境外期货的办法。**

境外期货代理的机构及人员通常在国内无实际经营机构，投资者参与此类交易造成的损失，一般难以追回。由于开户的投资公司不是期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在查处非法期货交易中职责分工的通知》规定，**凡涉及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以外的机构非法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案件，由工商部门牵头查处。投资者应当直接向该投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如果涉案的金额较大，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处理。**

1.5 合法期货交易所

我国目前共有五家期货交易所，分别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其中上期所、大商所及郑商所这三家做商品期货交易，中金所是唯一一家获得国务院批准，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交易所，能源中心目前上市的交易品种仅为原油期货。

02

事中保护：非法期货举报途径

2.1 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开展类期货交易、操纵市场价格、挪用窃取交易保证金、限制客户出入金、与客户“对赌”等违规问题，应当到哪里投诉举报？

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如果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可以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反映问题，如果认为其行为构成犯罪，可携相关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2.2 投资者能否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认定有关交易场所是否开展了非法期货交易？

关于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性质认定的问题，国务院文件有明确规定，**地方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对交易场所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认定存疑，可提交联席会议认定，由中国证监会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出具认定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的规定，明确中国证监会内部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保证出具性质认定意见的工作质量，支持有权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证券期货活动，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底向各派出机构印发了《关于做好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出具性质认定意见，本质上是应有权机关的请求，对其查处违法证券期货活动提供的专业支持。**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意见，仅供有关机关参考，不能代替其依法作出的认定结论。一项交易活动是否违法，须由有权机关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

断。如果投资者认为某项交易活动构成非法期货交易，应向有权机关提出，请其调查处理，这样才有利于依法有效地解决问题。

03

事后维权：维权措施

3.1 投资者受到非法期货活动侵害该如何维权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政府负责。投资者受到非法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期货监管部门反映。【报案】**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短信记录、交易记录等材料，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便于其查处非法期货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证据收集】**

如果**非法期货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期货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司法救济】**

非法期货活动是否涉嫌犯罪，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认定意见，作为办案参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公安

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要求，依法对正在立案侦查、调查或审理的特定期货涉嫌犯罪案件或行政违法案件进行性质认定。



证监会发布非法从事证券期货活动的

机构和网站名单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涉及面广、欺骗性强、危害性大、蔓延速度快，是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毒瘤。近年来，证监会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查处大案要案，有效遏制了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蔓延的势头，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保障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做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建立了非法从事证券期货活动的机构和网站名单，对近年来发现的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机构和网站，通过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曝光。

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第一、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谨防上当受骗；

第二、从事证券投资或期货交易，务必通过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这些机构名单可以到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

第三、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附件：非法从事证券期货活动的机构和网站名单库



非法期货名单库（
第一期）.pdf



非法期货名单库（
第二期）.pdf

☆☆☆☆☆☆☆☆☆☆☆☆☆☆☆☆☆☆☆☆☆☆☆☆☆☆☆☆☆☆☆☆☆☆

期货“打假”在行动

怎样识别真假期货交易，误入骗局又如何维权。经济之声《天天315》特别专栏——《期货“打假”在行动》，教您识别真假期货交易，期货“打假”我们在一起！

【“打假”动态】

2017年5月，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第二次召开打击非法期货类犯罪新闻发布会，对外通报了15名正在通缉的犯罪嫌疑人名单和被查处的非法期货类会员单位及代理商。正被通缉的犯罪嫌疑人在5月30日前投案自首，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机会。

▲刑拘404人，查处24家单位及代理商

新闻发布会上，办案民警介绍，在上级公安机关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深圳公安机关全力参与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对群众举报、监管部门移送的非法期货类犯罪线索进行深入核查。

从今年1月份开始，由经侦支队牵头组织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分局开展多轮统一查处行动，多警种联动，集中力量查处非法期货交易场所、会员单位、代理商涉嫌犯罪行为，共查处非法期货会员单位(代理商)24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高达404人。

经检察机关批准，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115人，其中，以诈骗罪逮捕108人，以非法经营罪逮捕7人。警方特意提醒，如有市民群众在上述24家非法期货类公司投资受损，请到公司经营地派出所报案登记。

▲男扮女装，坑蒙欺诈手段多端

经查，此类非法期货交易场所、会员单位伙同代理商在网上招揽客户，由公司员工扮演“赚钱客户”、“喊单老师”等角色，通过QQ、微信聊天和直播间讲课等方式，诱骗客户在现货交易平台开户注册，投入资金，对大宗商品标准化合约进行集中交易，实质与客户进行现货行情对赌，诱导客户频繁交易、反向操作，利用交易软件后台监控和影响客户交易，造成客户普遍亏损严重、公司巨额盈利，侵害了投资人的财产权益，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涉嫌诈骗、非法经营犯罪。

警方介绍，这些团伙打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现货交易所会员单位（代理商）的名义，从事非法期货交易，在交易流程中存在坑蒙欺诈行为，比如男扮女装，引诱客户入金下单，交流过程中存在客户与不法单位及代理商对赌关系，最终导致客户投资蚀本巨亏，受损金额最高客户达600万。

上述行为是国务院今年对现货交易场所整顿有关。警方调查时发现，这一现象也对目前金融新业态存在失管、漏管有关，目前民间资本活跃，金融新业态增长快，法规不到位，责任主体不明确。

▲通缉嫌疑人投案自首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为全面惩处犯罪、查明案情，市公安局报请广东省公安厅对 15 名在逃犯罪嫌疑人发布通缉令，自 4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警方强调，凡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顽固不化，继续潜逃的犯罪嫌疑人，被缉捕归案后，坚决依法从重惩处。犯罪嫌疑人的亲属要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凡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帮助犯罪嫌疑人伪造、毁灭证据，窝藏、包庇、资助犯罪嫌疑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警方介绍，市民群众对发现、知晓的犯罪嫌疑人藏匿线索应当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对提供线索协助抓获或直接扭送在逃犯罪嫌疑人的有功人员，公安机关将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凡威胁、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员、证人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下一步，深圳公安机关将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继续参与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持续保持对非法期货类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同时，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选择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正规交易平台理性投资，切实保护好自己合法财产权益。（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以案说法 警钟长鸣】

深圳查处贵金属非法期货交易案

案情简介

刘某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通过深圳市 C 公司介绍，与 B 公司签订了在 A 贵金属交易平台进行现货白银投资的协议。刘某先后在 A 平台亏损 80 余万元之后，发现 A、B、C 涉嫌诈骗，遂向深圳市公安机关报案。深圳市公安机关对 B、C 公司进行了调查，并抓获有关犯罪嫌疑人。经查，B 公司为 A 平台的会员单位，C 公司为 B 公司的代理机构，C 公司在 QQ 群寻找目标客户，通过“一对一指导”、“盈利丰厚”等话术，蛊惑客户到 A 平台交易。上述公司涉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深圳市公安部门以涉嫌非法经营罪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深圳法院已对 C 公司依法进行了判决并处罚款。

风险提示

目前，一些地方交易场所打着石油、黄金、白银等现货交易的旗号，以高额回报等方式劝诱客户以类期货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有的还诱骗投资者频繁买卖以赚取巨额手续费，有的甚至与投资者进行对赌交易，造成投资者损失。**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交易之前，请务必清楚地了解有关交易规则、投资风险等，以防上当受骗，**

遭受损失。请自觉抵制高利诱惑，远离非法期货活动陷阱！